榯 墹 内 0 政部 五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(星期五)上午九 都 市計劃委員 會第七十一次委員 會 議紀錄 時

出席。 地 點 行 王心 慮 政院戶 毓 波 俊 口普

王祖

祥

查處三樓

**煉**承 豐 倲 裕 德 坤 華 鏡

郡

喜

奎

柳

克聰

幹

滩

六寬 Æ, 主席 ・王 讀 本 會第七十次會議紀錄 一心波

뗃

列

席。

台

灣省

建設

轣

李

昌時

紀錄:白國學

馮國

光

决議 治治悉

ţ 裤 告 事 項

内

政

船

本年五月十五日台內人字第二三六九三五號令聘請周

變先生及陳德華

先生

奉

會

售 本

委員

特提

林

告

(<u></u>

뢺

於台北縣內湖

心影

市計劃

地區

窷

團實施禁建一

案 剪 前

經本會

本年三月廿五日第六十

請 九 内 次 會 政 部 議 討 備 查 稐 决 等 議 語 : 紀 錄在 准 依 卷 坍 9 郡 當 市 經以五六、 計 劃 法 第 += 四 一條乙規一 +=, 定 台内 辦 理 曲 9 惟禁 字 第二二五 止建 築期 四 五 岋 應 七 號 쌲

以 以 + 逑 復 本 年 案 台 業 考省 月 由 廿一 台 政 北 矷 縣 去 起二 政 後 矷 9 年 玆 以 内實施 准 五 六 台 灣 \_ 依法律 省 政 廿 符五 規定之禁 六、 北 四 杆 止事項 健 九 三四 字 第 9 낁니 矷 等 六 缍 五 由 辺 又 O 字 到 第三 號文公告。 船 O 9 九 本 船 五 並且 業 九 號

五

**+** 

•

台内

地

字

第二三五三〇

\_

號

逖

以

准

予備

查

等

語

特

提

出

郊

告

以

五

渊

(三) .灣 臒 閣 旧 坳 省 請 於本 售 嘭 政 台 中 更 矸 會於 灣 載 爲 省 啞 殯 有 飭 政 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 該 儀 + 谷 枒 館 地 縣 區 五 儘 用 市 速 爲 地 年 住宅區 政 釄 十二月 枒 飭 案 \_ 該 9 局 二日第六 市 9 玆 政 跙 准 \_ 嗣 研 都 台 後 修 市 灣 쌹 IF. 計 省 + 没 劃 六 該 政 潘 市 法 次 衧 市 第 郡 會 凼 計 市 # 没 議 劃 之土 \_ 台 通 焕 必 中 過 Z 更 地 第 市 ス 案 使 台中 四 征 刑 + 收 件 分 六 土 市 品 9 條 地 之精 公七 應 有 , 以 生 無妨 資 萱 神 適 9 碍 保 併 法 不 耈 留 檢 0 泰 市 坳

八,討論央議事項:

之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圖

,

俾

便

卿

合

(-) 准 期 W. 間 更 台 辦 外 .营 變 埋 省 公 徯 政 缃 行五 鄱 展覽 市 五 計 , 置 於 + \_\_\_ 展 案 竇 9

明

間

内

並

無任何公民或團體

提出

意見

9

並

經台

彎省

建

受

業

經

陽

明

山

管

理

局

於

五

+

五

年

八

月

+

\_\_\_\_

日

至

九

月

+

 $\Box$ 

世三、

苻

律

四

字

第

六三

----

五

八

號

拯

壉

陽

明

Ш

膏

理

呈

涣

541

所

劚

並

請

台

相

衎

9

計

劃

證

船

份

土

(=) 炔議 决 之 地 桐載神 九 住宅 橘 誡 連 獲 . 9 較原 妐 上似 會 急速辦 複 影 特 字 於 任 本 第 欠妥 南 再 計 品 准 台 何 區 年 地 係 琿 灣省 <u>yu</u> 圖 台 埬 巷 提 因 元 : 本案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順情。 灣 適9 請 겓 地 埶 在 適 月 奉 因 情 台 七 勢 省 太低,不宜作 + 層 討 宜 政 奉 **拉**未交與 9 <u>四</u> 二 究否准 北 9 低 政 日 府 峰 層 論 惟 且 第 窪不 府五 市 凼 指 壉 0 峰 風 號文公布實施在 六 治台 本 本 示 指 宜於建 六、 予備 同乙上方,為免台北市空氣乙污染, 案 + 辨 示 案 康 t 經 北 埋 急 摘要表 = 為工 本 案 縣 次 本 速 築住宅 쥐 會 南 案 特 辦 都市計學核 农内各級都 十八、 核 業區使用 議 提 本 應准 理 請 定後 討 澒 9 案 9 申 討 論 備 敦 **9** 業 孆 **苻建** 案 性據不案摘要表內各級 誵 未交 决 論 9 175 市 由 更 論 必 小組五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會議審查 0 請賜 鎮、 計劃 台 四字 更 急 , 北 I 請 查 鄱 局 予 台灣省政府 第 縣 業 本 市計 委員 備 區 \_\_\_ 政 案 00 案 會 研 後 申 劃住宅區為 都 爲 依 市 \* 由 請 荷等語又到 法 厰 四 必 計劃 議 南 以 六 再予 更 商 結 港 五 號 郡 委員 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結果 果 投 四、 工業區 實不 傄 凼 重新考慮等語 市 幱 塡 以 計 會 載 出 奎 五 髙 量|| 番 稱 宜.再 . 9 地 住 F-70, 本 等 忠奉 增 案 應 ## 基 宅 案前 否予 申 語 加工 堻 區 層峰 築 紀 經 售 蕱 9 業 以 錄 北 I I 提交本 在 嬱 程序 區 在卷 儞 矷 厰 更 業 案 Z 臒 温 绀

臐

部

币

計

圖]

審

核

小

糾

五

**干**五

年

十月

十三日

第

四

十六

次

會

誐

審查

通過

0

本

案

本

씲

亦

未

接

、 (大) 决 予 請 # 九 六 防 哺 催 議 淸 网 意 設 以 四 台 討 次 體 土 洪 9 計 側 劃 聽 月 核 會 論 同 廿 地 O 冶 灣 准 都 違 稐 為 定 議 本 ## 重 號 省 予 本 建 市 並 審 府 各 劃 函 計 政 備 選 完 計 另 查 提 終 工 核 ᆒ 疛 案 劃 整 建 三全五· 飭 决 出 作 Z 定 實 五 Z 審 用 台  $\tilde{z}$ 六 議 意 規 Z 施方案代 核小 地 土 十六 北 啦 見 定代 施 通 地 =縣 案 重 9 行 盤研 組五十五年八 嗣 年 政 影 蛒 通 焦 約 行依 **烏 擬定設置** 元月 二 十、 過 經 辦 繖 堤 辨 交 9 埋 甚 保 等語 百 # 法公布執行 呈 據 廢 留 大 邚 堻 九 講 徐 , 地 ·行 9 設 크 核 日 0 及 月十九 並 律 變 = 赚 Ξ 示 止 钀 而 檢 辺 更 附修 BÚ 都 辨 由 本 重 峪 字 勻 外 理 路 來 市 案 骨船 日第 綫 第 機 , 計 公開 業 堤 0 保 正後 闂 二〇三四 = 檢 圖 留 田 奉 以五三、 四 用 が対 上 \* 展寶 令 本 地 + 圖 地 核 記等: 有 咱 矴 筱 20 , 9 뭠 小 飭 决 辦 因 次會 , 其 號 六、三十、 組 在 對 圖 義 由 件 , 餘 凼 台 於三 件 五 展 , 特 , 農 議 以 邿 十六 豐 北 經 由 審查 辦 業 請 期 縣 核 本 重 請 區 間 尙 年 傭 政 矸 市 炔議: 備 Z 查 二月 案等 劚 内 矷 台内 依 鄬 案 變 本 等由 可 並 依 峭 市 更 矷 由 廿八 法 行 計 無 郡 地 爏. 派 Ħ 到 任 , 市 字 到 圖 出所 併 因 俆 日 们 五 内 끪 計 第 船 北

台北

地區

刑

地

同

意

•

特

提

新

公

烙

依

法

予

9

特

提

第

四

+

公民

或

+

五

年

訓

法

第

Z =

重

一三七

决

議

00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(七) 小 展 計 准 組 覽 置 台 五 9 杏 鸕 + 省 於 路 六 展 位 政 年 虘 **行五** 囋 \_ 期 六、 月 間 案 廿八 内 9 並 業經台北縣 日 無 任 世 二**、** 第 四 何 十九次 公民 政 府建 或 府 會 4 目五 儿 字第 議 觼 十五 審 提 \_\_\_ 查 出 决 意 年 議 + 五三二 見 岨 \_\_\_ 9 案 並 月 通過檢 經 廿 號囪 台 \_\_\_ 日至 磨 送台北縣 决 省 有 銉 十二月 闂 铅 # 圖 ఱ 件 廿 和鄉 都 裤 日 市 請 申請 計 辦 備 書|| 埋 變更 案 公 審 等 用 核

决議 准 予 備

案

由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(N)

櫊

於

灣

省

政

府

HU

没彰

化

市

都

市計

劃

農

業

區

Z

船

申

請

變

更

鴬

I

業

區

案

9

經

提

交

本

台 灣 五 省 + 請 五 政 台 府 灣 年 五六、 省 七 政 月 枒 廿 四 檢 日 没彰 第 + 六 亡 化 + 苻 市 四 律 都 次 市 四 及 字 計 五 第 劃 + 二七二 分 六 區 年 使 元月 用 五 圖 # 號 쌹 日 逖 船 後再 没 第六 彰 化 十八 議 市 等 都 次 語 會 市 計 紦 議 錄 [書 兩 分 在 度 卷 審 品 使 核 0 用 嗣 决議

化 蚍 到 地 市 船 H 郡 正 非 核 市 計 辦 田 圖 間 ළ , 地 又 業 均 區 准 台 爲 船 彎省 份 -建一 擲 政 更 地 爲 研 , I 五 且 業 六 己 區 五 建 \_\_\_ 有 案 # 合 補 興 充 羽 說 祈 毛 明 ປ 厰 下 20 , 字 : 第三七 台 灣 該 腦 營 農 八 蠳 業 八 傩 區 六 股 瑚 號 份 呈 函 有 請 略 狠 以 變

配合工 七 九 公頃 業 、對整個 加 谏 經 農 濟 業區 够 展 之面 政 策 **精** 眼 0 = 使用 所 謂 並 變 無影響 更 I 業 7 區 爲 Z 此請准予早日核准」 面 積 四 0 七七 餘坪 等由又到部 合為

I

礟

0

該

地

區

地

H

旣

焦

律

地

,

交

通

便

利

,

給

水

排

水

均

爲

方

便

,

適

當

設

圕

I

厰

,

以

更土

彰

圖

准

Ξ

ДÜ

,

九)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输

٥

决 關 議 案 9 於 BÚ 台 崩 經 湾 案 省 提 浦 交 政 過 付 本 會 BŪ 五 没 十三 大 同 製 年 + 驯 月 機 械股 + 九 份有 第 业 五 + 公司 24 次 申 會 請 變 議 討 更牛 稐 哺 决 段 議 200 加 次 等 號 \_\_ 内 涵 請 計 台 劃

灣

省

政

五

份

跙

巷

蛒

辺 研 該 地 查 十八、 區 跀 整 該 大 個 同 衧 交 公司 建 通 系 四 統 設 字 之 影 第 厰 --位 間. 四 響 9 六 蹞 五 台 쌹 四 船 北 號 後 市 再行 函 否 略 市 討 以 計 . 論 劃 分 二貴 等 區 語 使 船 紀 用 五 錄 情 = 在卷 形 , + 及 ٥ 玆 申 +=, 准 請 台 變 戀 茰 台 省 道 内 政 路 地 研 船

更 道 四 九 路 船 六 份 四 跑 號 該 逖 地 孎 园 查 整個 復 大同 交 逋 公司 系 統 設 乙影 厰 位 響 置 덾 案 台 9 北 經 市 交 都 市 本 耐 計 劃 建 設 分 區 幭 使 派 刑 員 情 勘 形 查 據 9 辦 及 申 字 請 7 唌 第

後 對 該 地 品 之交 通 並 無 影 響 0 义 據 台 北 200 市 政 府 五 大 = # 枒 I 字 第 九 八 二六 號 都

呈以

查

大

同

公司

申

請

愛

更

本

市

4

項

段

/

8

號

地

號

内

計

劃

巷

將

柔

9

經

查

該

봬

匠

爲

該

廠

位

置

係

在台

北

市

郡

市

計

劃

I

業

區

9

(2)

申

請

變

巷

路

係

在

該

厰

馺

區

鄮

星

内

9

必

更

且 市 换 對 計 阻 風 竹 齓 景 近交 I 業 品 毗 逋 區 連 無 , 申 重 9 I 大 講 影 廢 業 4 區 止 云 似. , 公尺 以 性 取 該 銷 地 計 烏 區 ||潘| 宜. 쇸 苍 土 路 等語 在 地 該 重 公司 到 劃 船 區 特 9 厰 再 經 吧 提 重 節 講 圍 劑 討 之 市 内 論 7 且 有 0 道 另 衉 及 六 巷路 公尺 븠 巻 8 路

决

義

變

更

杏

路

船

份

腁

案

通

過

12十一) 出關於台灣省政 設 及 魁 立 其 校 餘 用 不 地 予 案 府 必 , 前函送台北縣南港鎮申 茰 經 \_\_\_ 提 , 交 等 本 語 會 紦 第 錄 五 在 + 卷 四 , 次 並 會 請變更農業區爲住宅區並新設第五十一 經 議 以五三、 討 論 决 議 + . 關 # 於 新 台 設 内 鰛 地 狡

(4)

台

灣

省

政

研

五六、

四

世 二

府

建

辺

字第三二九三〇

號

凼

决

南

投

縣

苴

屯

禛

槭

更

機

檲

Ħ

地

焦

住

宅

區

及商業

區

案

,

業

經

南

投

縣

政

**苻目五十** 

四年

八

月六

日

起至九

月

四

日

止辨

决 議

本

案

暫

Ť

保

留

,

推

請

慮

委員

艈

骏

搜

集

資

料

冬

考

姸

Æ

後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等

情

到

船

,

特

提

請

計

論

交

通

律

粱

立

鳢

交

叉

道

路

,

應

否

依

囮

程

序

報請

嘭

更

都

市

計

間

或

設置

立體

交

叉不

無

級

鄞

地

人

道

穿

過

馬

路

,

道

峪

跙

鐵

略

立

體交叉

,

在

都

市

計劃

圖

E

未

註明

此類

怎

整

理

眦

區

,

是

否

幂

於

變

更

計

劃

?

有

關

法

令

尙

乏

規

定

0

加

台

北

市

中

正

出各

,

中

Ш

略

交

叉

號

以

及

其

他

(4)

據

台

鹰

省

建

設

廳

五六、

四

廿

•

建

7

字

第

三五

五

〇 九

號星以

:

部

市

計

引

道

略

交雁

覤

在

計

劃

閪

及

說

明

書

F

未

標

昍

㑇

立

僧

相

交

,

加

將

原

邳

面

路

改

築

成

立

體

相

交

肼

决

義

准

7

備

案

依

灏

9

等

語

义

到

船

٥

本

案

應

否准

予

備

案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計

論

0

20

律

24

字

第

七

辺

 $\overline{f}_{i}$ 

七

號

呈没

本

案

重

新

繪

製

圖

說

五

份

9

請

加

器

船

EIJ

發

還

9

以

售

實

施

號

纲

復

台

樹

省

政

府

疃

飭

重

新

繪

製

圖

說

烨

윇

核

辦

去

後

0

弦

復

據台灣

省

建

設

飅

五

字

第

ZU

九

七三

預

定

地

船

份

雁

准

號道

路

(三) 設置 准台 省 또 # 八 律 元 彎 , 쌼 月 號 省 本 世 臐 政 東 案 都  $\Box$ 也 **府五六、** 請 市 台 辦 東 計 灣 埋 地 畫 省 公 圆 \* 朝 政 核 細 苻 小 展 十七 再 쌔 彎. 組 予 9 計 五 於 愼 劃 + 矸 重 六 展 案 谺 年 躛 建 \_\_\_ 期 9 四 辦 台北 月 間 字 0 第 廿 内 二一三六六 八 並 市 政 日 無 符目五 第 任 四 何 + 人 九 + 號 民 71 函 次 或 8 年 據台 **\_** 十二月 議 體 北 提 奢 市 出 查 意見 政 决 廿 議 苻 四 擬 朋 , 日 定該 並 至 案 經 通 五 市 過 台 +

第

五

灣

(29) 准 台 灣 省 政 枒 五 大 = 十七、 地 矷 建 四字 公尺 第 道 九八 路 並 臉 九 止 \_\_ 九 ---公二 號 逖 據 台南 船 份 縣 用 地 政 行

决

議

9

崩

案

通

過

水

鎭

市市

二二「公十二」

保

留

及

八

案

,

業

經

台

쌹

請

設

定總

檢

3付

有

闂

圖

件

辨

請

核

定等

由到

뫇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稐

0

7 南 民 縣 或 團 政 體 苻 目五 提 查 出 十五年十二月 决 意 見 照 , 案 並 通過 經台 十九九 灣省 檢 日至五 對 堻 有 設 感 關 十六 體 市 年 쌹 計 元月 闠 請 備 審 案等 核 十八 小 由到 組 H 五 辦 + 船 理 六年二 , 公 特 佣 提 展 月 請 矕 廿 討 , 八 並 稐  $\Box$ 無 第 任 四 何 + 人

决 議 • 准 予 儞 案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,

(E) 准 台 灣 省 政 仴 五 六、 三、 十七、 府 堻 四 字 第二 四 =號 涵 據 台 北 縣

月 申 廿 請 九 ng)ř 更 日 辨 都 埋 市 公開 計 劃 展 農 臂 業 區 , 於 爲 展 機 彎. 묌 期 用 間 地 内 並 案 無任何 9. 業 經 人民或團 台 北 縣 政 何 體 目五. 提 出意見 + 五 年 , 政 並 六 矷 經 月 呈 台 # 售

灣

省

建

日

至

七

新

店

鎭

决 議 語 脧 後 其 組 公所 向 뢺 玾 . 省 到 止 餘  $\mathcal{F}_{1}$ 律 Ħ 公 准 部 建 不 + 「行三」 一行 築 地 , 用 予 設 9 予 五 谿 展 店 廢 特 備 同 醾 年 舖 豐 ıŀ. 察 提 案 埬 意 八 數 分 , 而 並 請 地 情 月 於 + 選至 局 討 夢 温 + 副 等 間 展 9. 更 綸 (闡明) 人 語 九 9 本 他 鎭 偽 民 致 B 將 9 覤 民 住 住 間 本 本 第 來 代 9 宅 宅 部 拆 씫 Z 內會有南 徒 表 區 以 X) + 於 唋 增 會 9 四 勢 本 行 負 9 而 年 次 必 擔 以 不 三百 投縣 \_\_\_ 會 勞 及 0 同 月 議 民 (2) 郵 意將 戶  $\mathcal{F}_{1}$ 地 審 傷 太 政 議 , 區 日 查 財 平 員 且 等 機 接 决 络 雷 白 行 無 闂 萬 壉 議 語 兩 信 \_\_\_\_ 甚 當 園 . 🤊 側 等 國 機 一等提 體 地 首 案 + 機 櫊 居 林 廢 經 地 묌 一行二 4 立 民 止 台 出反 俆 均 體

こ
設 張 灣 舊 唨 \_ 人 行三 省 崠 對 有 合 同 火鉗 民 建 計 意 建 胼 置 住 設 見 築 劃 嘝 9 宅 等 並 物 鰋 設 如 今 更 僅 郡 外 變 於 次 9 建 百 市 有 更 , : 該 某 設 Ξ 廿 計 偽 近 (1) 地 表 戶 廳 **H**. 住 圖] 年 品 該 驚異 宅區 獾 而 人 鎭 審 來己 加 揺 核 同 Z 将

會 船 六 議 亦 8 審 禾 起 查 接 至 决 獲 九 議 任 月 照 何 24 案 倲 B 商 情 通 止 過 辦 9 區 案 , 理 經台 檢 公開 住 驸 宅 有 灣 區 展 闆 省 豐 及 圖件 建 倉 , 設 於 庫 請 廳 展 用 予 郡 彎 地 等 備 市 期 案等 計 間 懂 内 案 由到 審 並 核 業 無 任 钒 小 經 9 組 何 南 特 本 公 投 提 年 民 縣 請 四 或 政 寸 月 研 綸 + 體 目 提 五 ٥ 日 出 + 第 .茵. 四 五 見 玍

曲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研

五

天

四

廿六、

矸

建

74

字

第三

五

四

=

號

凼

决

南

投

縣

貫

山

鎭

申

請

赕

更

等

萱

行

名

先

小

鎭

機

八

月

,

本

9

糖

礟

鑯

路

用

地

為

業

9

+

次

白 애 願 公開 營稿 准台 都 有 帽 展覽 灣省 准 市 段 予 圖 計 帶 劃 件 期間 政 備 , 審 細 **府五六、** 案 쌲 核 内 船 並無 計劃 講 小 核 組 定等由 本 公民 案業 四、二七、 年 、經台北 四月十一日 或鄭 到部 體 提出意見, **府建四字第一四三六三號函** 市 特提 政 第 苻 請 五 目五 + 討 論 次會 十五年四 本 0 船 議 亦 審 禾 接獲 月 查 廿四日起 炔議 任何 一明 经台北市 俥 至五月 案 情 通 9 過 案 廿五日 經 等

台

灣

省

建

設

止

辦

埋

語

並

檢

擬

定古

亭區

**決議**。

٥

九 敳

會

炔議

9

州

案

通

過

0